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認可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参股的传媒公司引进战略股东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新华传媒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800万元增资传媒公司；传媒公司原有股东全部同意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股权优先认购权。传媒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26800万元，新华传媒占股比25.37%；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股份占比为37.3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0.6亿元，股份占比为22.4%；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2亿元，股份占比为7.46%；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0.1亿元，股份占比各为3.73%。

2、同意《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的关

联交易议案》。

同意镇丹公司与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的收费标准为：以镇丹高速公路拆账后通行费收入为基数，现金收入按不超过 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 2%收取。协议有效期为：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2018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19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

3、审议并批准《镇丹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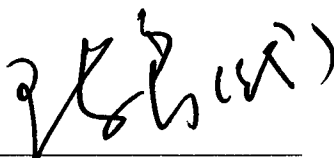
同意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具体收费标准是拆账后非现金通行费收入的 3.5‰，协议的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4、我们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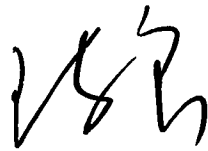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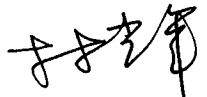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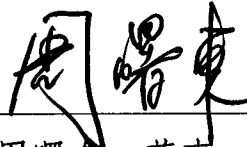
张柱庭 董事



陈 良 董事



林 辉 董事



周曙东 董事

2018 年 8 月 24 日